

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4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2年10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（其中独立董事闫建涛、罗进辉和杨冰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）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张伟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要求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同意：9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4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特此公告。

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0月25日